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吉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吉祥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所查扣之透明液體1瓶（檢驗前毛重為10.27公克）、電子菸菸彈1顆（檢驗前毛重為6.023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透明液體1瓶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電子菸菸彈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嫌違法行為地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係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

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出所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68、524、756、784、857、1482、1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被告另於114年4月6日1時17分許為警採尿前72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前案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本案）等情，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等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；另上述毒品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	數量/檢驗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透明液體 B00000000	1瓶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 咪酯成分 （檢驗前毛重10.270 公克，檢驗後毛重9. 830公克）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 年5月19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92863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（114 年度毒偵字第1120號 卷第39頁）	114年度安保字第 894號（114年度 毒偵字第1120號 卷第41頁）
二	菸彈	1顆		

(續上頁)

01

	B00000000	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 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 (檢驗前毛重分別為 6.023公克，檢驗後 毛重5.823公克)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